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10 期 (总第 224 期)
20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上级文件

- 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危旧房棚户区及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1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创造良好市场环境进一步促进消费的意见 1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24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16 年应急服务采购项目应急贷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3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3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地方志事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37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家梅、刘峰职务任免的通知 40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 2 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14 号

《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已经 2016 年 8 月 2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12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2016 年 9 月 1 日

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活动,促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对重大行政决策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未按照法定权限、程序、时限决策,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按照本办法规定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以下简称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应当遵循职权法定、客观公正、权责统一、惩教结合等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对下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按照法定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违法行为的调查。

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由相关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以下简称责任追究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处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第七条 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中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
- (二)未按照规定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的;
- (三)未按照规定举行听证会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在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论证的;
- (二)在论证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在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的;
- (二)未按照规定处理风险评估结论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的;
- (二)经合法性审查认定不合法,作出决策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 (一)未按照法定权限、时限、程序作出决策的;
- (二)未按照规定对会议决定过程进行记录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在政府网站或者公众媒体向社会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依据和结果的;
-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方案起草、决策等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监察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应当启动调查程序:

-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重大行政决策的;
- (二)重大行政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诉、检举、控告重大行政决策存在违法事实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追究责任的情形。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应当将调查结论提交责任追究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身追究重大行政决策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有关规定应当减轻或者免于追究重大行政决策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可以采取批评教育、责令公开道歉、诫勉谈话、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方式追究责任;构成违纪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中介组织、专家等应当对所提供的决策咨询意见负责,在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职业规范造成决策失误的,由责任追究机关将调查情况通报相关主管部门,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有关责任人员对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提出申诉。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重大行政决策严重失误或者违法决策,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意见

川府发〔2016〕3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既利当前又惠长远,对稳增长、促就业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充分挖掘民间投资潜力、提振信心、激发活力,推动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

开展市场准入限制专项清理,坚决取消针对民间投资设置的歧视性附加条件和隐性条款,确保民间投资在市场准入条件、资源要素配置、政府管理服务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对照国家政策要求,坚持一视同仁,积极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市(州)人民政府〕

推进省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在新增配电网、加油站、页岩气勘探开发、天然气管道建设与运营、地方铁路、通用机场等领域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在交通、水利、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坚持存量调整、增量放开,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投资运营。〔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市(州)人民政府〕

在教育、卫生、养老、科技、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领域,着力解决土地使用、财税支持、资质条件等方面问题,消除对民营企业的不合理规定,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运营公共服务设施和建立新型研发机构。

〔责任单位: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科技厅、文化厅、省体育局、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省地税局,市(州)人民政府〕

二、大力推动政府和民间资本合作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生态环保、工业企业环境污染治理、农林水利、污水垃圾处理、地下管廊、社会事业、旅游业等重点领域建设,政府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融资贴息、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广泛参与贫困地区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推进脱贫攻坚。〔责任单位:林业厅、农业厅、水利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民政厅、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州)人民政府〕

建立合理投资回报机制和健全公共服务价格调整机制,实行价格和补贴动态调整,完善资本退出等配套政策,吸引更多民间投资参与公共服务领域建设。在交通、市政、水利、能源、教育、卫生、养老、文化等行业,分批推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项目。鼓励各地选择部分领域优先向民间资本开放。统筹用好各级政府和设立的企业设立的ppp发展引导基金,加强ppp项目库建设,加大对民间资本的推介力度,提高民间资本在ppp项目中的比重。〔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省能源局、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文化厅,市(州)人民政府〕

三、充分发挥政府对民间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

用好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从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支持民营中小企

业发展。实施好促进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奖补、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贴、鼓励直接融资等财金互动政策,定向引导金融资本支持民间投资。〔责任单位: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市(州)人民政府〕

发展壮大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用好用活现有的多支股权投资基金,在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新兴产业、农业产业、体育产业等方面再组建一批投资引导基金,充分发挥政府性基金杠杆和引导作用,撬动更多民间投资。(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农业厅、省体育局)

扎实做好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省级政策性担保机构试点工作,切实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担保问题。帮助指导民营企业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更多民营企业项目获得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州)人民政府〕

完善企业应急转贷资金,落实信贷风险补偿政策,增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多渠道、多层次增强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加大对民营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搭建民间资本与科技计划成果的信息对接平台。〔责任单位: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科技厅,市(州)人民政府〕

四、进一步降低民间投资要素成本

全面落实好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等方面的促进和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民间投资要素成本,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深化油气、电力价格改革,推进非居民用电市场化交易,加快理顺天然气价格,开展四川电网输配电价改革试点,运用市场化手段促进四川丰水期富余水电消纳,降低用电用气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地税局、省能源局,市(州)人民政府〕

阶段性降低“五险一金”费率,将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降低至 19%,将全省失业保险总费率降低至 1%。增加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支出,鼓励各类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免费为企业

提供培训场所、设施和师资,降低企业职工培训成本。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超过 12%。〔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州)人民政府〕

全面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项目,对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标准下限执行,到 2018 年底,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现“零收费”。对新办工业企业、小微企业实行事权范围内“零收费”政策。对建筑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州)人民政府〕

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对重点发展的新产业,优先安排用地供应。鼓励以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向小微企业供应土地。鼓励小微企业入驻工业园区,租赁使用标准厂房。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名单的民间投资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省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的工业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可按其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出让底价。工业用地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州)人民政府〕

五、着力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充分受理企业反映金融机构不合理不合法收费的各项诉求,依法及时核实查处。规范部门和中介机构在企业融资过程中的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收费行为,实现企业融资的担保、评估、登记等费用在融资成本中明显降低。〔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四川银监局,市(州)人民政府〕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充分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定向支持力度。支持企业直接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贷款担保抵押方式,开展知识产权、排污权、收费权、特许

经营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出口退税等创新类贷款业务。积极推行“税易贷”等信用产品,对纳税信用记录良好的小微企业发放无抵押贷款。(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四川证监局)

推动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引入贷款保证保险机制。进一步完善信贷担保体系和银政担保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市(州)整合地方政府出资的担保基金,组建小微企业担保公司,按相关规定给予补贴,增强担保机构为民间投资担保的能力。鼓励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通过开展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等流动资产贷款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财政厅、四川保监局、四川银监局、省政府金融办,市(州)人民政府〕

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创优政务服务环境,为民间投资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做好国家取消下放事项的承接落实,及时修订我省政府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目录,最大程度缩小核准范围、下放核准权限。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进一步减少环节、简化手续。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通过平台办理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事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州)人民政府〕

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报建手续先建后验试点,逐步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新模式,推行联合勘验、会商会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和细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非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依法自主决定是否招标发包,推行招投标事后备案制。〔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市(州)人民政府〕

进一步完善省政府民营经济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公开发布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发展规划、行业市场准入标准、国内外行业动态,以及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责任单位:

省工商局,市(州)人民政府〕

七、营造民间投资发展良好环境

发挥舆论宣传的导向作用,及时解读国家和省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总结推广促进民间投资的好做法、好经验,积极宣传民间投资在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和扩大社会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省政府新闻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市(州)人民政府〕

定期组织评选并表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的优秀民营企业,激发企业家干事创业热情。建立民营企业投诉举报机制,在省工商局设立全省统一的民营企业投诉热线,对阻碍民间投资、不执行有关政策的投诉,及时核查处理。更好发挥各级工商联企业维权中心作用。加强和改进服务,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工商联,市(州)人民政府〕

加快推进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实现部门和地区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在投融资、用地、招投标、资质审核等方面对民营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公安厅,市(州)人民政府〕

规范中介服务,编制公布全省各级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申报材料;加快中介组织与审批部门脱钩改革,制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州)人民政府〕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建设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各级政府领导联系行业协会(商会)制度,畅通与民营企业的交流沟通渠道。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理直气壮地为民营企业服务。积极开展投资促进工作,扩大民间投资增量。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严格履行承诺,切实遵守在招商引资活动中与企业、投资人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建立政府责任追究制。〔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监察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联、民政厅、省投资促进局,市(州)人民政府〕

八、加强民间投资促进工作考核督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督促落实。完善考核办法,加强对民间投资增长情况、提高民间投资比重的考核。强化督促检查,定期组织针对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的专项检查,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通报。开展政府拖欠工程款专项督查。开展民间投资促进工作第三方评估。完善民间投资统计体系,加强民营经济与民间投资统计监测预测,特别是要适应新经济发展形势,加强对轻资产领域的投资统计工作。〔责任单位:省政府督查室、省工商

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省工商联,市(州)人民政府〕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把推动民间投资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对照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抓紧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形成政策落实、工作有力、反馈及时的民间投资工作机制,实现我省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危旧房棚户区及农村 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4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结合我省实际,继续将城镇危旧房纳入国家最新棚户区改造政策范围。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城镇危旧房棚户区改造(以下简称“棚改”)和农村危房改造,促进城镇转型升级和统筹城乡发展,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规划有序改造

(一)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标国家棚改政策实施范围,完善各类棚改规划,进一步厘清待改造的棚改项目,并按项目建立台账。确定“十三五”各年度改造计划,规划改造的棚改项目原则上2018年底前实施改造,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改

造。

(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完善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明确配套基础设施分年度建设任务。组织编制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

(三)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国有企业、独立工矿企业、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边村和城郊村、全国重点镇及其他建制镇棚改纳入规划计划并实施改造,优先实施改造连片规模较大、住房条件困难、安全隐患严重、群众要求迫切的棚改项目。

(四)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以“十三五”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公示核实上报数据为基础,编制“十三五”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规划,明确分年度实施计划和精准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计划,提出相关推进措施,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现有农村危

房改造。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五)完善安置补偿办法,尊重群众意愿,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城中村改造要特别注意国有、集体两种性质土地上房屋安置补偿政策的差异和衔接,维护社会稳定,鼓励群众及早动迁。

(六)认真做好新建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土地、资金等保障要素的落实。在选址、规划设计、财政评审、征收拆迁、审批核准、招标投标等关键环节上缩短周期、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创造条件加快开工建设。合理确定项目工期,优化项目施工组织,加强技术和施工力量投入,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形成持续稳定增长的实物工作量,确保按时竣工交付。

(七)加大农村危房改造推进力度。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贴息试点,落实农村危房改造配套资金,提高补助标准。继续加强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一户一档要求,做好“全国农村住房信息系统”、“全国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农户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和“四川省脱贫攻坚‘六有’大数据平台”的录入、管理和对接工作。

三、全面提升改造质量

(八)新建的棚改安置住房要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合理布局、规模适度,注重节能环保、居住舒适,并按规定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同步规划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设施原则上应与棚改安置住房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确保及时交付使用。采取综合整治方式改造的老旧小区要注重房屋使用功能提升。

(九)加快以往年度开工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备的棚改项目完善工作。县级以上城市要列出需完善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纳入本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有序推进。同时要建立包括棚改安置住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和与棚改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桥梁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停车场(场)、生活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库。

(十)强化农村危房改造建设质量安全。在按《四川农房建设选址技术导则》要求确保选址安全的基础上,编制安全、经济、适用的农房设计图集,免费发给农户选用,农户新建和维修加固住房应当委托经过培训的农村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和《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管和指导,确保改造后的住房符合建设及安全标准。加快基层村镇建设管理机构建设,按照《四川省农村居住建筑施工技术导则》要求,加强新建农房建设过程中的质量监管。

四、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

(十一)大力推进以货币化安置为主的棚改安置模式。各地要按照“政府主导、因地制宜”原则,结合实际出台优惠政策和便民措施,积极引导棚改居民自主购买商品住房安置。对自愿选择货币安置的群众,可增加购房补贴、面积奖励,并适当提高补偿标准。将户型合适的存量商品住房或二手房纳入安置房源计划,合理确定采购价格,通过购买市场存量商品住房安置。对已有住房而不需要安置、且本人自愿的棚改居民,可直接给予货币补偿。

(十二)商品住房可售周期超过2年的市县,原则上停建棚改安置住房。库存房源主要是已建成商品住房的市县,要引导群众自主购买存量商品住房。已建成商品住房房源不足且群众有购买商品住房意愿的市县,支持采购在建商品住房用作棚改安置住房。

(十三)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在政策框架内,结合本地实际和居民意愿,完善相关鼓励引导政策,分区域、分类别、分项目制定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货币化安置。

五、推进政府购买棚改服务

(十四)对于需要由政府主导运作的2016年及以后年度新开工棚改项目,要按照规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各地要尽快出台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办法,统筹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加快推进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工作。

(十五)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范围限定在政府

应当承担的棚改征地拆迁服务以及安置住房筹集、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不包括棚改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商品房以及经营性基础设施。

(十六)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授权相关部门作为购买主体,开展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工作。购买主体原则上是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政府确定的其他棚改组织管理机构。

(十七)购买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鼓励多种所有制企业作为实施主体承接棚改任务。各地原融资平台公司可通过市场化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市场化运营,在明确公告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的前提下,可作为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承接主体。原融资平台公司转型改制后举借的债务实行市场化运作,不纳入地方政府债务。

(十八)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将购买棚改服务资金逐年列入财政预算,并按协议要求向提供棚改服务的承接主体支付。

(十九)各地要开发利用好棚改腾空土地资源,优先安排棚改腾空土地出让。棚改腾空土地出让收入、属于政府所有的棚改安置小区配套商业设施销售收入,优先用于棚改;棚改实施主体要构建动态还款机制,确保按合同约定及时偿还贷款,实现在市域范围内棚改资金大体平衡。

六、落实财税金融支持政策

(二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棚改资金投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要向棚改项目倾斜。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棚改涉及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二十一)开发行省分行和农发行省分行,以及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做好相关制度建设和流程优化,在信贷规模匹配、贷款利率优惠和信贷审批等方面向棚改和农村危旧房改造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倾斜。开发行省分行和农发行省分行,信贷规模匹配要向棚改任务重、财力困难的市县倾斜。

(二十二)积极支持承担棚改任务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或中期票据,鼓励发行“债贷组合”专项债券用于棚改;对用于棚改的企业债券,优先办理预审手续。鼓励采用项目收益债券、差异利率银团、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棚改。鼓励公共基金、保险资金等参与棚改项目建设和运营。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金和吸纳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和运营棚改项目,在市场准入和政府扶持方面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

(二十三)省财政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中央下达我省和省级安排的棚改补助资金重点向棚改任务较重且财力困难的地区倾斜;加大对棚改任务较重且财力困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财力困难地区因棚改任务较重确需举借政府债务弥补资金不足的,可在核定的债务限额内,通过省级政府代发地方政府债券筹集资金。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大战略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15号)和本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我省棚改和农村危房改造。

(二十五)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棚改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具体工作责任和措施,完善工作机制,抓好组织实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电力、通讯、市政公用事业等单位,要依据国家政策积极支持我省棚改及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二十六)各地要加强棚改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宣传,主动发布和准确解读政策措施,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七)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地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and 政策措施,确保完成改造任务。各地要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变相使用。加大

考核和问责力度,对态度不积极、工作不主动、进度缓慢、弄虚作假的单位和责任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明确整改期限和要求。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4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号)精神,为适应新形势要求,加快推进我省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提升质量和效益,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届八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全面改革创新和扩大开放为动力,依托科技、产业、资源优势,创新工作理念,大力承接加工贸易转移,培育壮大产业集群,提升质量效益,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到“十三五”末,全省加工贸易规模大幅提高,产业层次较大提升,企业配套能力、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产业链不断延伸,产品技术含量和增值率进一步提高,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加工贸易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形成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与劳动密集型产业梯次集聚发展格局。成都、德阳、绵阳等国家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成为汇集终端高新技术和现代制造业加工贸易龙头企业的聚集区,成为承接高科技高附加值加工制造环节、研发中心的重要基地,成为中西部地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先导区和示范

区。到2020年,全省实现加工贸易进出口500亿美元,比“十二五”末增长1.1倍;高新技术及机电产品占加工贸易进出口比重达80%以上;加工贸易进出口1亿美元以上企业50家。

(三)发展重点及区域布局。重点发展电子终端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装备、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特色化工、轻纺等七大类产品。

1. 发挥成都、乐山、德阳、遂宁、广安等市外资企业集聚优势,发展电脑、手机、集成电路、计算机处理器、液晶显示器件、半导体元件、计算机内存、电子连接器等电子终端产品及电子元器件产品、精密机械类产品、生物制药类产品加工贸易。

2. 发挥成都、德阳、资阳、泸州等市装备制造产业优势,进口关键零部件,扩大石油钻采设备、轨道交通、航空零部件、汽车及零部件、发电设备、节能环保、工程机械、新能源设备等装备类加工贸易出口。

3. 发挥绵阳家电整机产品研发制造优势,发展家电整机产品加工贸易。

4. 利用成都市制药产业与自贡、资阳、乐山、宜宾、绵阳、德阳、泸州等市化工产业基础,国际化采购中间体,扩大医药、保健品及轮胎、化工新材料等特色化工产品加工贸易。

5. 充分利用劳动力资源优势,在省内一、二、三线城市和相关产业园区发展鞋类、纺织、服装、家居等劳动密集型轻纺产品加工贸易。

6. 进一步拓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功能,做大机电

高科技产品保税维修、测试业务。

二、重点工作

(一) 培育加工贸易产业集群。

1. 大力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围绕七大类产品,承接国际、国内加工贸易订单转移、企业转移、产能整合,积极推进加工贸易企业增资扩股、技改研发、企业并购,加快加工贸易产业集群集聚;发挥成绵德加工贸易重点承接转移地示范效应,争取成都市成为国家首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示范地,为进一步承接加工贸易转移、推动产业集聚奠定坚实基础。(责任单位: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强化产业园区载体作用,提高园区公共服务水平,营造良好投资环境,吸引进出口潜力大、技术水平高、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污染少的项目入驻园区,推动国内外知名加工贸易和服务贸易企业进入聚集区投资,引导产业加快集聚;加大加工贸易产业用地保障力度,加工贸易企业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对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相关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以推进绵阳出口加工区转型升级综保区为契机,鼓励支持加工贸易龙头企业、龙头项目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支持重点市(州)和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和高新区建设国别园区,加快推进中韩(资阳)产业园、新川创新科技园、中德(蒲江)中小企业合作园、川法生态科技园等一批国别合作园区建设发展,增强加工贸易发展后劲。严格禁止对环保、生态影响大的项目转移进入我省园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科技厅、省投资促进局、国土资源厅、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推进产业链企业入川发展。支持已落户龙头企业在川发展,促其做大做强,增强对配套产业的吸附力。加大对转移企业厂房租赁、员工培训等政策支持力度,推进加工贸易向省内二、三线城市转移,延伸在我省的产业链,打造以产品为龙头的配套产

业集群。(责任单位: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壮大加工贸易主体队伍。加强加工贸易政策宣传,指导企业用好加工贸易保税政策,充分利用国际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增强企业开展加工贸易的主动性;鼓励国有、民营企业通过加工贸易方式参与国际分工,融入跨国公司产业链,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自身生产制造水平,增强研发能力,逐步向科技型、自主研发型企业转变。(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投资促进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 优化加工贸易结构。

1. 大力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四川行动计划》,以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主题,以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发展方向,加快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夯实加工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鼓励支持传统加工贸易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巩固传统加工贸易。大力发展电子信息、重大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辐射带动能力强、技术溢出效应高的先进制造业和新产业加工贸易。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进入关键零部件和系统集成制造领域,提升我省加工贸易在国际产业链、价值链中的地位。(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

2. 推动加工贸易向服务业延伸价值链。支持企业围绕加工贸易产业链发展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配送、财务结算、分销仓储等外包服务;加大进出口报关、商品检测、物流、金融、法律、会计、信息、咨询等领域服务业的引资和承接力度;吸引发达国家和地区投资者到我省投资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技术服务等产业,吸引跨国公司在川设立分拨中心,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提供服务。(责任单位:省投资促进局、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企业来川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逐步形成现代服务业总部、高新技术产业总部与加工贸易产业园区相互依托、相互促进的总部聚集区。(责任单位:省投资促进局,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贸促会)

(三) 加强自主品牌建设。

1. 实施品牌战略。紧跟前沿标准和技术,鼓励企业开展专利申请、国际认证、驰名商标、境外注册商标等工作。加强对贴牌加工企业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规范、监督和指导。加大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力度,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支持和指导企业培育形成外贸自主品牌,实现由“四川产品”到“四川品牌”的转变。(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商务厅)

2. 引导企业运用品牌拓展国际市场。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收购知名品牌,拓展国际营销渠道,建立国际营销网点,提高国际市场把控力;引导加工贸易企业利用已有技术和生产能力,创建自主品牌,充分运用“万企出国门”、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展会活动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四川外贸向“优进优出”转变,狠抓四川进出口商品质量提升,着力创建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加快培育出口竞争新优势(责任单位:商务厅,省贸促会、省工商局、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 实施加工贸易创新驱动。

1. 充分利用国际国内创新资源。支持企业通过自建、合资、合作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中心,鼓励跨国公司 and 境外科研机构在我省设立研发机构;推进我省产学研机构与国外研发机构建立国际联合实验室、联合研究中心等国际合作平台,成为国际创新资源和要素的集聚地;支持企业探索完善创新联盟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推动成果、知识产权和人才的有序流转,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使企业成为创新的决策主体、投资主体、研发主体、科研成果转化主体和创新利益分配主体。(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

2. 探索建立行业协同创新机制。围绕行业共性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服务、人员技能培训五大功能,建立行业协同创新平台,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开展技术创新,降低技术创新成本。(责任单位: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 推进与跨境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成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强化跨境电商产业园区、综合服务平台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借鉴先进管理理念和经验,探索建立适应加工贸易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海关和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推进信息化与加工贸易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商务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外汇管理局)

4. 积极开展加工贸易境外合作。支持企业利用出境加工参与全球化资源配置,充分运用“万企出国门”活动搭建对外合作平台,鼓励加工贸易开展境外合作,大力发展服务外包、境外融资租赁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借船出海”带动项下工程设备和大型机电产品以及技术、标准、服务品牌“走出去”,培育一批跨国企业。鼓励和支持企业依托境外经贸合作区、工业园区、经济特区等实施链条式转移、集群式发展。支持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特色化工、轻纺、鞋业、家居等传统优势产业到劳动力和资源丰富国家和地区设立生产基地,发展和壮大转口贸易和加工贸易。(责任单位:商务厅,省贸促会、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外汇管理局、中国信保四川分公司)

(五) 营造创新发展环境。

1. 推进大通关建设。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8号)要求,落实海关、检验检疫、商务、工商、交通运输、国税、外汇管理等系统和部门有关建设改革措施。深入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实现报关、报检、出口退税、增值税、收汇、付汇等监管核查数据交换与共享;加快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间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多式联运监管模式创新,在全省

各个口岸全面实施“三个一”，尽快实现“三互”和“单一窗口”建设目标。（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国税局、省工商局、省外汇管理局、中国信保四川分公司）

2. 推进口岸载体建设。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的效能，统筹加工贸易龙头企业和项目引进，适合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发展的项目要优先引入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科学谋划新的海关特殊监管区的申建；以特批我省的境外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保税维修为切入点，拓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功能，积极争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加快四川自贸试验区建设，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高地。（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外汇管理局、商务厅）

3. 推进国际通道建设。加强与福建、上海、天津、广东等自贸区对接，增加蓉欧、中亚班列开行频次；支持新开或加密国际航线；鼓励加工贸易企业使用省内国际通道开展加工贸易进出口，使国际通道建设与加工贸易产业发展相得益彰。（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支持。充分发挥现有扶持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技术改造、产品创新、研发设计、品牌培育、承接转移等支持力度，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落实国家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和项目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导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防范贸易风险。加大加工贸易联网监管模式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省内加工贸易企业科学管理水平。推动金融机构与企业建立联系，帮助企业便捷融资，切实解决融资贵、贷款难问题。（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税局、商务厅、科技厅、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投资促进局、省贸促会、成都海关、四川出

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信保四川分公司、省政府金融办、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二）强化公共服务。支持各地依托产业园区和集中区建设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品设计中心及标准和质量认证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多样式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发挥行业组织的桥梁作用，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科技厅、财政厅）

（三）强化人才培养。推动招商与引智相结合，大力引进科技领军、国际商务、职业经理等各方面专业人才，形成良好的外向型人才发展机制；鼓励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联系，共建人才培训基地和交流市场，特别在突出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同时，立足破解“招工难”“用工荒”难题，支持培育普通劳动型“蓝领”人才，推动形成资源共享、内容齐全、流动合理的人才信息网络。引导企业积极制订政策，关心各类人才发展，出台有关人才引进的薪酬、教育、医疗等各项配套政策，为人才培养创造良好的条件。（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

（四）强化联动协作。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密切合作，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形成合力，狠抓落实，强化服务，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政策环境，促进加工贸易健康发展。各级政府要把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建立目标责任考评制度，发挥好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引导作用。（责任单位：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财政厅、科技厅、省国税局、省工商局、省外汇管理局、省投资促进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贸促会、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信保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创造良好市场环境进一步促进消费的意见

川府发〔2016〕4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等系列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消费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加快培育新需求、形成新供给,有效解决供需矛盾,营造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升消费能力

(一)提高居民收入。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充分发挥企业工资指导线作用,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巩固扩大工资集体协商覆盖面,引导企业合理提高职工工资收入水平。按国家统一规定,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逐步提高基层工资待遇。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大力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切实落实国家农产品价格政策,带动农民经营性收入增加;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增加农民务工收入;宣传落实农民工返乡创业支持政策,以返乡创业带动就业增收;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创新农村金融,多渠道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大力推动劳务派遣工与用工单位劳动者同工同酬,实行农民工与企业同岗位城镇职工同工同酬。

(二)促进就业创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通过实现比较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提高城乡劳动者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税费减免等政策措施,通过鼓励企业吸纳、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方式,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

业下岗职工、农村贫困人口、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助其实现就业增收。大力实施创业四川行动,扎实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面落实财政、金融、税收、土地等创业扶持政策,搭建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构建创新创业生态体系,鼓励支持大学生、科技人员、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增长,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增加。大力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对拟从事家政服务的城乡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三)加强社会保障。按国家统一规定,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稳定居民消费预期。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增加群众就医选择。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就医报销服务。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解决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保障问题。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和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支持社会保障不断完善发展。

(四)减轻消费负担。全面清理整顿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涉农价格和收费等公共领域的不合理开支,减轻家庭开支负担。严厉打击居民消费领域乱涨价、乱收费、价格欺诈、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开展电子政务平台捆绑服务收费清理,减轻消费者负担。落实家政行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对家政

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依法依规免征增值税。加快完善住宅小区学校、医院、商业、园林绿化、康养、文体等配套设施，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减少不必要支出。

二、培育消费需求

(五)提升农村新业态消费。引导销售市场、物流企业、批发中心、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等市场主体建立农业电子商务平台，搭建“企业+电商平台+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和营销模式。加快农村消费、农资供应、产品销售、农家服务等电子商务综合体系建设，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扩大“宽带乡村”“视听乡村”试点范围，推进行政村宽带全覆盖。支持农产品清洗、包装和冷链物流等初加工及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完善鲜活农产品一体化冷链物流体系。加强供销、交通运输、邮政、商贸流通等系统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的建设与衔接，加快完善县、乡、村物流体系，有效破解“最先一公里”难题。协同推进快递下乡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统一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推动休闲农业景区建设，支持农业主题公园和休闲农业专业村培育打造。依托增减挂钩，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支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健康发展。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投融资服务等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休闲农业用水、用电享受农业收费标准。

(六)扩大住房消费。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创新收入认定机制、审贷流程、还款安排设计等制度，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满足居民有效住房需求。落实二手房交易税收优惠政策，动态调整存量房评估值，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减轻纳税人购房负担。鼓励支持农民工、新就业大学生等新市民进城购房，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联合开发企业对新市民购房给予一定额度的现金直补，并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支持其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有效提高危旧房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比例，有条件的地方全面实行货币化安置。延长住房消费链条，提高家装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家装消费需求。积极支持住房租赁消费，落实住房租赁有关增值税政策，所涉及的各项地方税收采取便于征收的方式进

行综合管理，允许职工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七)促进体育康养消费。积极发展汽车自驾、公路自行车、山地自行车、登山、攀岩、徒步穿越、露营、漂流等富有特色的户外运动项目，扶持发展滑翔、跳伞、热气球、运动飞机等航空体育和低空旅游。各市(州)编制完善体育消费产业发展规划，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可设立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创新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式，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建立完善康养服务标准体系，积极拓展整形、康复、美容、体检等医学服务，培育发展健康咨询、护理保健、康养旅游、体育健身等多样化康养服务，促进医养融合发展，打造具有四川特色的中医药康养、阳光康养、森林康养、温泉康养等康养产业。

(八)拓展文化娱乐消费。挖掘藏羌彝等民族民间文化和巴蜀特色文化内涵，打造特色文化创意产品品牌。推动音乐产业发展，打造“四川音乐季”音乐产品品牌。加快推进天府新区国际音乐汇演和文化交流中心、四川大剧院、成都城市音乐厅等重大文化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非国有博物馆向公众免费开放。加快推进成都、泸州等地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建设，鼓励实施文化消费补贴制度，探索建立扩大文化消费的长效机制。加快建设“高清四川”“智慧广电”，实施“美丽四川”影视精品工程和巴蜀出版工程，创新创优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内容。加强实体书店和电影院线建设，形成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出版物销售和电影放映体系。

三、优化消费供给

(九)培育农产品市场。加快发展区域农业公用品牌，支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区域农业公用品牌。利用大数据平台，支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推进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打好“绿色牌”“生态牌”“错季牌”，满足消费者差异化需求。借力“互联网+”，支持“一村一品”“一村一店”等农村电商平台发展，有效对接生产和流通。推进区域性骨干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建设，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农产品进城与农资和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格局。支持农产品营销公共服务平台、农产品产地中

小型集散市场、集配中心、公益性批发市场建设,开展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行动。大力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6% 以上。设立省级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带动农业产业化,推进农产品优质化、绿色化、特色化、品牌化和消费便利化。

(十)提升旅游休闲消费。加大旅游产品和线路供给,实施旅游资源景区化“千 A 工程”,建设一批湖滨度假、温泉度假、森林度假、乡村休闲度假、阳光度假、山地度假等新型综合旅游区。支持自驾车旅游、中医药健康旅游、研学旅行、老年旅游等旅游新业态发展。推进文旅融合,鼓励制作旅游演艺节目,将文艺表演、音乐表演、传统民俗、民间艺术以及各种物质文化载体纳入旅游线路之中。提升购物旅游消费,鼓励开发创意化的文化产品、文化化的实用产品、旅游化的农副土特产品三大类旅游商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弹性作息。加强旅游市场主体与互联网公司、金融企业合作,探索发行实名制四川旅游卡和区域旅游卡。每年定期启动“四川省旅游休闲优惠季”活动,组织全省国有景区推出旅游景区免票游览、门票折扣等惠民措施。积极发展观光休闲业,培育并借势品鉴会、观花会、采摘节、农产品展会等充满民俗特色和乡土气息的特色节庆、展会活动,积极开展产销对接、形象推广等市场拓展活动,集中宣传推介“川”字名优特新农产品。

(十一)促进品质消费。顺应消费者消费层次逐步提升的趋势,稳步促进汽车、电子产品、家具建材等耐用品消费,推动智慧家电、可穿戴设备、智能手机、机器人等智能产品消费。发挥好流通渠道的引导作用,引导商贸流通企业扩大安全实用、舒适美观、品质优良的商品有效供给,扩大品牌商品消费。鼓励企业增加“中国质量奖”“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中华老字号”等商品和服务供给,扩大川酒、川菜、川茶等品牌消费。推进居民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服务消费品质。积极引导境外、省外消费回流,加快口岸进境免税店建设,畅通消费品进口渠道,发展免税消费;支持成

都打造国际购物天堂,积极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和创新,开发更多符合消费升级需要的新产品、高端产品,扩大“四川造”产品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十二)强化消费引导。深入开展“川货全国行”“惠民购物全川行动”“万企出国门”市场拓展“三大活动”,切实办好西博会、农博会、茶博会、酒博会、旅博会等重点展会,组织开展好节假日促销活动,大力开展服装、家电、汽车、装饰等重点商品促销,拓展营销渠道。充分利用媒体资源,传递消费资讯,培育消费热点,激发消费潜能。拓宽居民消费自由选择渠道,努力增加高品质商品和服务供给,打通物流、信息障碍,营造居民愿消费、敢消费的良好环境。支持设立消费金融公司,为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更好地满足新消费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充分发挥各级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消费者协会)消费引导作用,加大公共财政支持力度,着力宣传推广和评议富有本地特色的消费类商品和服务。

四、改善消费环境

(十三)优化食品药品市场消费环境。着力改善消费市场安全环境,以农村、城乡结合部、校园周边和旅游景区食品安全为重点区域,以白酒、泡菜、豆瓣、食醋、豆油等川产特色食品和乳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老年人配方食品及保健品等相关产品为重点品种,强化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和节庆监管。加大对基本药物、生物药品、疫苗等品种的监督检查,切实整治违规提取中药提取物 and 贴牌生产中药饮片等问题,依法打击药品流通领域“挂靠”“走票”和未按规定采购、储存、运输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并公布食品药品安全信用档案,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依法实行市场禁入,严厉查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让居民放心满意消费。

(十四)优化教育文化市场消费环境。强化日常监管,建立教育综合执法机制,规范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依法查处违规招生、非法办学问题。强化县级政府对公办、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的统筹规划责任,加大对民办幼儿园的监管力度,依法依规取缔无证办

学幼儿园。加强农村庙会集会、红白喜事中演出活动等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管理,严厉打击淫秽色情表演以及其他非法营业性演出活动。加强网吧、娱乐场所监管,坚决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经营行为。

(十五)优化旅游市场消费环境。依法查处旅游市场主体强迫消费、价格欺诈、虚假广告、制售假冒伪劣旅游商品、旅行社及导游擅自更改行程、非法经营旅游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涉旅购物、演艺市场秩序治理,在重点旅游线路的涉旅购物、演艺经营场所推广使用网络(电子)发票。持续开展旅游客运市场“打非治违”行动,依法查处欺客宰客行为,完成全省旅游客运车辆统一标识的配置。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涉旅案件协查协办、旅游行政约谈、旅游市场联合执法等联动协调机制,切实规范涉旅企业和行业协会经营服务行为。健全违法违规旅游经营者“黑名单”制度。

(十六)规范物流运输市场。加强危化品源头和运输监管,规范寄递物流收寄操作流程,落实寄递物流企业的货物安全检查责任和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物流安全信息共享和企业内部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健全货物收寄“开箱查验,实名收寄”制度,鼓励和引导网络平台型企业建立赔偿先付制度。推进货物多式联运法规和标准化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综合运输协调机制。推动快递企业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等管理措施,防范侵权假冒商品进入寄递渠道。创新口岸检验监管模式,提高进出口货物运输通关一体化和一站式服务能力。

(十七)净化网络交易市场环境。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组织对省内主要网络交易平台销

售商品质量进行抽检检验,及时公布抽检结果。突出节假日、促销节点等重要时段,加强对网络商品交易平台及差评网店的定向监测,依法打击网络销售中商标侵权、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督促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遵守网店实名、交易信用评价等制度,建立完善网购消费赔偿先付制度和消费纠纷快速和解机制。

(十八)加强产(商)品质量建设。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及时公告和预警质量安全信息,强化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管。深入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质检利剑”执法打假行动和打击侵权假冒专项治理。建立健全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全面推进缺陷产品召回工作。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追溯机制。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持续开展“红盾春雷行动”,集中整治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突出问题。探索创建“放心舒心消费城市”,提升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消费者满意度和消费过程体验舒适度。持续发布消费者满意度指数,探索构建消费者评价机制。

省直各部门和各市(州)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并主动顺应消费升级大趋势,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明确责任主体、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整体合力,充分发挥消费引领作用。同时,加大督查力度,确保创造良好市场环境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4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6〕6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25日

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任务分工〉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重点工作任务(2014-2016年)〉的通知》(发改财金〔2014〕2850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川府发〔2014〕6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管理体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完善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局)际联席会议,建立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省级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召集人助手,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省发展改革委。联席会议以我省现有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为基础,调整补充相关部门(单位)为成员单位,配套建立相应工作制度。〔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二)建立健全管理机构。明确管理机构和职责,由牵头部门相关机构负责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组织、指导协调、政策制定和综合管理等工作,承担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省直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加强领导和组织管理,明确工作人员,负责本行业(领域)本地区信用体系建设的领导组织和日常工作。〔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二、建设完善全省信用建设基础设施

(三)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依托我省政务云平台,充分利用我省各部门现有信用信息系统资源,按照“一网三库一平台+N系统”的

建设思路和技术架构,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构建上联国家,覆盖省、市、县三级的信用信息交换共享体系,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并提供多层次、多维度的信用信息服务。组建专门信用工作机构,负责信用信息的征集、整理、发布、使用以及平台建设和运维的日常工作。牵头部门加强同各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与信用工作机构联合设立工作推进小组,分工负责,共同推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加快部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各部门(单位)要以数据标准化和应用标准化为原则,依托国家和我省重大信息化工程,统筹利用现有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等信用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并完善信用信息系统,强化本行业社会成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完善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工商、税务、工程建设、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价格、进出口、合同履行、环境保护、卫生计生、知识产权、流通服务、电子商务、交通运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研等领域主管部门,要以管理服务需求为导向,在保护隐私、责任明确、数据及时准确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前提下,按照风险分散原则,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依法推进各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政务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相关部门(单位)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五)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四川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探索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完善相关制度标准,推动在经济社会活动中广泛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六)归集整合信用信息。依照统一规划,各部门依托自身现有业务系统,按信用信息相应标准和推送方式进行数据交换。通过归集和整理,形成全省信用信息公共数据库。以信用主体信息为主线,主要涵盖:1.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法依规记录和整合企业信用信息,建立完善本行业、本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并统一归集到四川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省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2.个人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法依规记录和整合个人信用信息,着重加强对重点人群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完善本行业、本系统个人信用信息〔公安厅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3.其他组织机构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其他组织唯一身份标识,依法依规记录和维护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基本信息,建立完善的机构组织信用信息〔省质监局、省编办、民政厅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七)实现平台纵横互联共享。按照“条块结合、属地服务、互联互通、全省共享”原则,依法开展统一平台建设和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及相关工作,推进并逐步实现全省公共信用信息与社会各领域非涉密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设计和提供多种标准数据接口,实现既与省内各部门各地区相关平台系统联接共享,又与其他省(市)、国家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第三方应用平台等系统的对接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八)建设开通统一对外服务窗口“信用四川”网站。信用四川网作为省级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对外发布、接受外部查询和异议受理等的平台,为企业、个人和社会征信机构等查询信用信息提供便利,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信用信息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九)筹划建设中国西部区域大数据中心。顺应“大数据行动”“互联网+”发展新趋势,以建设统一平台为契机,率先整合全省社会信用信息,逐步共享交换西部其他省份的金融、交通、卫生计生等各行业领域的社会信用大数据资源。扩大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先行示范效应,立足四川、面向西部,建立中国西部区域大数据中心,打造西部区域大数据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建立完善信用建设法规制度及标准体系

(十)实行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涉及社会信

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执行。对省政府和省直部门制定的关于社会信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对违反上位法和省政府统一规定的,不利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缺乏监督制约机制或带有明显部门利益倾向的,一律停止执行;清理后继续有效的,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发展改革委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目录;未纳入公布范围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一)加强全过程建章立制。在征信环节,重点推进信用信息目录清单拟定和机制建设,梳理和发布全省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和发布数据征集、信用主体编码等规范。在管信环节,重点加强对公共信用信息的安全管理,建立完善异议处理、投诉办理和侵权责任追究制度,研究制定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在用信环节,重点推进信用服务和信用产品(信用报告和信用评级等)应用,研究制定四川省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管理制度的暂行管理办法,在行政管理、社会管理、商务活动等领域广泛推行使用信用产品。〔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二)加快推进标准和技术规范建设。积极采用国家已发布的信用信息标准,加快制定形成信用主体和信用档案的标识标准、信用信息的数据格式和代码标准、数据接口标准以及信息安全、应用支撑技术和基础设施等相关标准,制定全省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估规程及信用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三)推行行政管理部門绩效考核。制定四川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责任指标考核办法,明确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职责,对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按时推送报送信用信息、示范应用信用信息等情况,建立政府部门绩效考核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四)推进部门(行业)和地方信用制度建设。各地、各部门根据本地和相关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需

要,制定地区或行业信用建设规章制度,明确信用信息记录主体的责任,保证信用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公开制度,推动信用信息资源的有序开发利用。〔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四、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

(十五)推进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前提下,依法公开行政管理过程中的信用信息。深入开展全省各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十六)建立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逐步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加强行政监察、行政问责制度建设,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进一步拓宽社会监督渠道,提升政府公信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十七)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社会举报、年度考核结果、民意评价、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参考。加强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学习,增强公务员法律和诚信意识。〔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十八)建立商务等各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生产、流通、税收、价格、统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和工程建设行业,以及电子商务、文化旅游、会展广告、交通运输、中介服务等服务业的信用体系建设。加快信息征集与整理,以行业管理部门为主导,按照统一标准与规范,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整合行业内的信用信息资源,加快推进行业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十九)强化行业自律。积极发挥行业社会组织的作用,促进行业信用建设和行业守信自律。建立重点行业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档案库。加强企业诚

信管理制度建设,鼓励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强化企业在贸易、发债、借款、担保等经济活动中诚信履约,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实施信用分类监管,促进诚信自律。〔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二十)健全社会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制度。加快社会领域信用信息采集,建立社会领域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档案、制定信用评价标准。建设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将社会组织诚信建设纳入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系统。〔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二十一)加快社会层面诚信建设。全面贯彻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建立健全各类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将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社会组织章程。加大对社会组织违法违纪事项的执法查处力度,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体系,促进社会组织诚信自律、规范运作。〔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省文明办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二十二)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按照司法公开原则,推进司法领域信息公开,实现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促进司法公正公平。及时公开部门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办案进程等信息。建立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和执行案件信息查询制度,建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省委政法委牵头,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负责)

(二十三)推进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息建设。归集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员信用信息,建立司法执法人员信用档案,推进司法执法人员规范履行职务。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省委政法委牵头,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负责)

五、全面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二十四)增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加大对守信行为的表彰和宣传力度。按规定对诚信模范单位、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

传,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质监、安全监管、海关、检验检疫、知识产权等部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深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对诚实守信者依法依规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容缺办理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五)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六)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畅通不同部门和地区间的失信信息互通渠道,建立情况通报制度。针对重大失信事件,召开工作协调会。相关部门(单位)和地区可对特定失信事件联合发文予以布置安排。鼓励对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对举报人实行有偿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六、抓好重点领域(行业)与地区的试点示范

(二十七)加大政务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在行政审批领域和行政管理事项中探索引入信用管理,以全省行政效能电子监察平台、行政权力依法公开运行平台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为依托,建立政务信用管理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二十八)强化社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社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在社会综合管理领域引入信用管理制度,以卫生计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社会组织等领域为重点,建立社会诚信管理体系。〔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环境保护厅、民政厅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二十九)增强商务诚信建设管理力量。在商务活动领域重点加强企业市场准入、纳税、合同履行、产品和工程质量、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障等相关信用信息的记录,充分利用全省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系统和四川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行业性系统,推进商务诚信体系建设。〔省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三十)加大司法公信建设力度。在司法领域从司法公正、司法公开、司法为民、司法廉洁等方面进行司法公信建设,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积极推进法院公信和检察公信建设。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完善相关司法领域的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研究建立推进执法规范化的制度措施。(省委政法委牵头,省法院、省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负责)

(三十一)推动信用试点城市建设。支持已成功列入国家试点的成都市、泸州市在信用建设多项工作中先行先试。制定全省信用体系建设城市试点工作方案,指导和鼓励支持我省信用建设基础条件较好的城市争取成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二)创新价格诚信建设。在药品零售、民

营医院、民用水电气安装的价格和收费领域,从遵守价格行为规则以及价格欺诈、价格垄断、违反公平竞争政策等方面建立和完善价格诚信记录,利用全省社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抄告卫生、药品招标、医保、食品药品监管、工商、建设、质监、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强化对定价主体价格行为的约束和奖惩,提升价格诚信创建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三十三)进行小微企业信用体系试点。加快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服务网和融资对接平台建设,完善小微企业信用信息跨部门采集标准和采集方式,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健全小微企业信用档案;完善小微企业信用查询、共享服务网络和区域性小微企业信用记录;推进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深度应用,引导各类信用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征信、信用评级等信用服务,创新小微企业集合信用服务方式。深化“银税”“银旅”等合作机制,推进公用事业缴费、司法判决与执行、食药监管、绿色信贷、知识产权等领域信用信息交换和应用的长效机制建设,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增强小微企业融资的信息对称性,促进实体企业提高诚信意识,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人行成都分行、省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三十四)推动农村信用体系试点。加快农村信用信息服务网和融资对接平台建设,完善农户、家庭农场、农村专业合作社、休闲农业和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等农村社会成员信用信息跨部门采集标准和方式,依法依规记录和整合农村社会成员的信用信息,建立健全农村社会成员信用档案;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评定活动,深入推进青年信用示范户评定,推进新型农村经营主体等农业产业化组织信用建设;重点围绕金融服务、公共服务、社会安全、食品安全等领域,加强农村社会成员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应用,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农村社会成员,在授信额度、利率、项目资金安排、补贴补助、审批手续办理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方便,引导关注自身信用状况;建立健全农民信用联保制度,推进和发

展农业保险,完善农村信用担保体系。〔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七、积极发展信用产业及服务市场

(三十五)培育信用需求。积极引导各行业扩大信用需求、发展信用交易,扩大信用经济规模。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重大项目管理、招投标等重点领域,率先推行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应用工作,逐步扩大信用评级、信用报告等信用信息的使用范围,培育和形成市场诚信的产品需求。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异常经营名录制度,完善进出机制,对被列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由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三十六)培养信用职业(专业)人才。支持有条件的高校新开设信用管理专业学科,积极培养具有专业资质的信评师。探索设立和发展信用管理师,鼓励广大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聘用信用管理师。建立并规范信用管理师的培训、发证、注册管理等工作,研究制定关于在全省从事信用管理人员中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通知,实现从业资格认定的公开透明。联合高校、专业组织等机构,结合信用行业从业资格认证工作,大力开展面向信用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其业务水平。〔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十七)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培育本土非金融类信用服务机构,通过向信用服务机构开放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政府部门示范使用信用产品制度等,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信用产品,按照市场化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推动创建西部征信业中心,建设好信用服务产业培育示范工程,到2017年成都城市群培育形成多家全省知名信用服务机构,在其他城市群的中心城市至少成立一家我省骨干信用服务机构。〔省发展改革委、

人行成都分行、省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

(三十八)实行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和准入制度。根据信用服务市场、机构业务的不同特点,依法实施分类监管,明确监管职责,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依法查处提供虚假信息、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促进信用服务业健康发展。鼓励各类信用服务机构设立首席信用监督官,提升公信力。〔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十九)设立信用服务行业社会组织。设立和发展我省信用服务行业社会组织,制定信用服务行业准则和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强化信用服务行业守信自律。〔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八、强化诚信教育和文化建设

(四十)普及社会诚信宣传。发挥各级政府部门、征信管理部门、社会组织等多方作用,大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牧区、进家庭活动。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培训。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等新媒体,深入开展“信用中国四川周”“诚信兴商宣传月”“信用记录关爱日”“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诚信活动周”等公益活动,普及诚信文化和征信文化,提高全民信用意识。〔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四十一)深入开展学校诚信宣传教育。支持、鼓励学校开设信用理论课程,积极开展信用理论学术研究。建立各级学校诚信宣传教育联络员制度,探索建立诚信宣传教育基地,使诚信宣传教育与助学贷款政策同步。开展“校园诚信行动计划”,采用适合幼儿园和大中小学学生认知水平和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基础信用知识。〔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6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保护农民工劳动所得,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工程建设领域部门监管体制创新和市场决定机制创新,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属地管理作用,深入贯彻我省以责任制为核心的治理体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目标任务。以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易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的行业为重点,全面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综合牵头、其他主管部门分别牵头的源头性问题处理责任制、企业工资支付责任制、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制,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处的工作体系。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

二、全面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

(三)严格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督促各类企业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在工

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贵。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意见》(川府发〔2014〕30号),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相分离,加快推行农民工工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受委托直接发放办法,即施工总承包企业受劳务企业委托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办法。各类企业不得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省国资委、成都铁路局分别负责)

(四)严格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督促各类企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建立职工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工程建设领域,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未签书面劳动合同不得进场施工,全面实行以用工备案表、考勤表、工资表为主要内容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计算的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务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切实履行对劳务分包企业用工施工的监督管理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应将经农民工

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省国资委、成都铁路局分别负责)

(五)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推动各类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在工程建设领域,围绕推行落实农民工工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发放办法,做好银行代发工资工作。分包企业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省国资委分别牵头,人行成都分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三、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

(六)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机制。构建企业工资支付监控网络,依托基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平台的工作人员和基层工会组织设立的劳动法律监督员,综合运用农民工工资支付集中排查机制,对辖区内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实行日常监管,对发生过工资拖欠和有重大欠薪隐患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并要求其定期申报。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需要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报告。建立和完善欠薪预警系统,根据工商、税务、银行、水电供应等单位反映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相关指标变化情况,定期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要及时预警并做好防范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配合)

(七)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逐步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易发生工资拖欠的行业。建立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近三年及三年以上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严格规范工

资保证金动用和退还办法。探索推行业主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八)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筑市政、交通、水利、国土等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建筑市政、交通、水利、国土等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报告。(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分别牵头,人行成都分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九)落实清偿欠薪责任。招用农民工的企业承担直接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在工程建设领域,合同约定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劳务企业农民工工资而发生劳务企业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清偿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分别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四、推进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

(十)完善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制度。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实

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的归集、交换和更新机制,将查处的企业拖欠工资情况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和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工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诚信信息平台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进相关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对企业信用信息互认共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人行成都分行配合)

(十一)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在全省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推动形成联合惩戒的信用监督新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人行成都分行分别负责)

五、依法处置拖欠工资案件

(十二)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行为。加强企业工资支付监察执法,扩大日常巡视检查、季度排查和书面材料审查覆盖范围,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省级联动处理机制建设,按部门责任分工和协调机制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受理和案件查处力度,按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主管部门牵头协调处理源头性案件。完善多部门联合治理机制,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健全地区执法协作制度,加强跨区域案件执法协作。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格依法处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落实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间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推动完善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和人民法院及时财产保全等制度。对恶意欠薪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切实发挥刑法对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的威

慑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省总工会配合)

(十三)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等组织的作用,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对农民工因拖欠工资申请仲裁的争议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开庭、及时裁决、快速结案。对集体欠薪争议或涉及金额较大的欠薪争议案件要挂牌督办。加强调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提高欠薪争议案件裁审效率和执行效率,畅通人民法院支付令申请渠道和执行绿色通道,依法及时为农民工讨薪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法院、司法厅、省总工会配合)

(十四)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在市(州)、县(市、区)普遍建立完善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探索建立欠薪保障金制度,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欠薪保障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帮助解决被拖欠工资农民工的临时生活困难。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讨要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财政厅、省检察院、省法院分别负责)

六、改进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

(十五)加强建设资金监管。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采用经济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工程款拖欠。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财政性资金比例低于30%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应实行建设单位支付担保,担保费列入工程造价。实行建设单位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应提供保函的原件和加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公章的保函复印件。保函复印件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后存入施工许可档案。加

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对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予批准。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并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国资委配合)

(十六)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对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或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且未明确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的,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有效解决拖欠工程款问题。对拖延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6个月以上的建设单位,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配合)

(十七)改革工程建设领域用工方式。加快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推进农民工组织化进程。鼓励施工企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将一部分技能水平高的农民工招用为自有工人,不断扩大自有工人队伍。引导具备条件的劳务作业班组向专业企业发展。(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配合)

(十八)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和工资发放信息公示牌,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维权信息告示牌要明示业主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工资发放信息公示牌要按月公布所在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配合)

七、加强组织领导

(十九)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

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并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市(州)人民政府负总责、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的工作体制,确保问题解决在当地,确保春节前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严防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防止因属地责任履行不到位导致越级上访和矛盾上交。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承担政府工程项目工资清欠和重大案件事件处置处理的主体责任,制定并督促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治理实施办法。实行属地政府分管领导包案制度,主要负责协调分管部门主管的重大疑难案件,确保问题处理定人、定责、定时、定性。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制定实施办法,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定期督查制度,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地区及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重点督查。健全问责制度,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要严格责任追究。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并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要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健全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省级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总工会、人行成都分行、成都铁路局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形成治理欠薪工作合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接受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举报投诉,依法受理并查处职权范围内和符合立案条件的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从严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落实直接发放劳务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牵头处理或协调经查实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规定移交的涉及挂靠承包、违法发包分包、层层转包、拖欠或追

加工程款、计量计价或结算争议等源头性欠薪案件,以及非工资性工程建设领域经济纠纷案件,其中用人单位无故不支付农民工工资问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同依法处理。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已落实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由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牵头负责的地区,可继续按当地现行协调机制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总工会、人行成都分行、成都铁路局分别负责)

(二十一)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推进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建设,依法公布典型违法案件,引导企业经营者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对重点行业企业,定期开展送法上

门宣讲、组织法律培训等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现代传媒手段,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营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良好舆论氛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司法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总工会配合)

(二十二)加强法治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在总结相关行业有效做法和各地经验基础上,探索推进我省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障地方立法,为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提供法治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法制办、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总工会配合)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措施及具体办法,确保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省级联席会议每年要针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的重点事项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16 年应急服务采购项目 应急贷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16]2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 2016 年应急服务采购项目应急贷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20 日

攀枝花市 2016 年应急服务采购项目 应急贷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家开发银行应急贷款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和保证按时偿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攀枝花市国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国投集团”)作为借款人,从国家开发银行获得的攀枝花市 2016 年应急服务采购项目应急贷款资金。

第三条 贷款资金用途为攀枝花市及所辖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和盐边县应对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抗洪救灾,灾后善后工作,特别是在特大暴雨灾害中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救助、救灾物资购置调拨、因灾损毁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的应急维护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事故灾难、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

第四条 抗洪救灾应急贷款资金为专项用途贷款,贷款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第五条 市国投集团作为攀枝花市政府授权的抗洪救灾采购服务项目的承接主体,负责贷款合同的签订、贷款资金的借入、拨付和按时还本付息。

第六条 实际使用攀枝花市 2016 年应急服务采购项目应急贷款资金的市、区(县)政府和市、区(县)级相关部门作为应急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者,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攀枝花市 2016 年应急服务采购项目应急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经相关部门确认后,依方案实施抗洪救灾应急项目,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对使用的应急贷款资金需与市国投集团签订借款合同,并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监督贷款资金的使用和

偿债资金的归集。在市国投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后,及时开立应急贷款资金专户,保证专款专用,并将采购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于利息到期日前5日,本金到期前10日,将贷款本息偿还资金划入市国投集团还款账户,保证按时偿还贷款本息。

第八条 市审计局对贷款资金的使用进行审计监督,并于贷款资金使用完毕后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第九条 资金使用由实际使用应急贷款资金的市、区(县)政府和市、区(县)级相关部门按统一安排的使用额度提出用款申请,填写资金使用申请表,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到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条 组织实施单位原则上应直接将贷款资金支付到应急工程施工单位或者应急救灾物资的供货单位。严禁用于高风险领域投资,严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受灾群众生活补助、支付其他项目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以及投资用于建设与应急事项无直接关系的基础设施项目。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要保证安全、规范、高效,资金支付资料真实、齐整、完善,程序合规。在做到

专款专用的同时保证资金使用效果,使用过程中接受国家开发银行的监管,按时提供相关资金支付资料。

第十二条 在贷款资金未使用完毕前,市国投集团按月将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报市财政局,经审核确认后,报国家开发银行。

第十三条 应急贷款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市财政局统一负责,就应急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的处理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上报国家开发银行。

第十四条 应急贷款资金只能用于攀枝花市的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事故灾难、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相关支出,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资金。

第十五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开发银行资金使用管理相冲突的地方,以国家开发银行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16〕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做好保障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5〕13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

督管理,建立健全遏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清形势

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关农民工的切身利益,事关社会稳定发展大局。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中央和省先后多次进行安

排部署,出台了系列政策和保障措施。近年来,我市也积极采取各种有力措施维护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总体稳定,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仍然时有发生,拖欠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复杂性,从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的政治高度出发,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把国家和省里的要求落到实处,切实推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确目标,统筹推进

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要坚持依法行政、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用工管理、银行定期代发农民工工资、工资发放施工现场公示等制度,切实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2016 年要率先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并逐步在其它行业推广。用 1 年左右时间,到 2017 年 10 月,在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综合牵头、其他主管部门分别牵头的源头性问题处理责任制、企业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制、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制,建立起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高效处置的工作体系,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基本实现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无拖欠,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

三、强化措施,落实制度

(一)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承担主体责任,各类企业应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在工程建设领域,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

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建设单位应及时拨付农民工工资款,并监督施工企业将工资支付到位。总包企业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单位应承担清偿工资的连带责任。

(二)健全农民工用工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等用人单位应与农民工依法订立、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建立进场登记台账,按月编制劳动考勤和工资支付书面记录,逐月向农民工个人提供工资清单,做到月结月清。工程总承包企业要全面落实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的监督管理,在各工程项目部门增设劳资员,负责项目工程的劳动用工管理、合同签订、用工备案、考勤计工等工作,并将设立的劳资员相关信息报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1. 实施范围和对象。我市所有建设项目(含在建、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总承包企业均应以项目为单位自行选定银行在本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存取施工项目发生的人工工资。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对专户的设立或管理予以约定;非招标的工程项目,发包人和总承包企业应在合同中对工资专户的设立和管理予以约定。

2. 专户资金确定原则。各建设项目应在本通知实施后 20 个工作日内,新开工项目在开工前 10 个工作日内,总承包企业与开户银行签署《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托管协议》。建设项目人工费计价标准原则上按照工程建设中农民工工资发生的实际费用进行确定。工程项目发包人和总承包企业应在合同中对人工费进度款数额和支付方式予以约定。

3. 工资专户的建立。每月 10 日前,建设单位要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足额将上个月人工费进度款拨付至总承包人选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的建立对于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由招投标监管和行业主管部门在招标文件备案环节进行审核,对于非招标的工程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合同备案时把关。专用账户建立后应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四)推行银行代发工资支付模式。施工企业要为农民工申办个人工资账户和银行卡,委托银行将该项目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汇入其个人工资账户。严格执行按月支付工资制度,按月编制工资支付表,由农民工本人签字查收,做到工资支付月清月结。对临时或短期(不超过一个月)招用的农民工,工资约定以现金形式支付的,要由用工企业书面签订工资支付协议,确保将工资发至农民工本人,并制作工资发放名册,经农民工签字(或按手印)后备案备查。

(五)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制度。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全市统一格式的工程信息、劳动者权益告示牌和工资发放情况公示栏(见附件),每月将人工费拨付情况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进行公示。项目竣工验收后,总承包企业须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公示,经项目部、劳务企业(专业分包企业)、班组长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专户撤销手续。工程项目监理企业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工程项目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人工费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工程项目监理企业应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行业监管部门同时将公示制度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内容。

四、推进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

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拖欠工

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将查处的企业拖欠工资情况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和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工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诚信信息平台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进相关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对企业信用信息互认共享。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推动形成联合惩戒的信用监督新机制。

五、加强监管,落实责任

(一)加强领导。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专门工作机构,扎扎实实落实好相关工作措施。

(二)明确职责。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行项目属地管理。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预防和解决欠薪责任制度,规范处置各类欠薪突发事件流程,建立健全工作目标责任制,签订目标责任书,组织开展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督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齐抓共管,共同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人社部门负责指导企业加强用工管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工资支付规定,依法受理并查处拖欠工资案件,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对拖欠工资的争议案件优先受理、及时裁决。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因挂靠承包、违法发包、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或结算争议等源头性问题引起的欠薪案件,牵头落实实名制用工管理、农民工工资账户单独列支、银行定期代发农民工工资等制度。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犯罪案件,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置欠薪群体性事件,严厉打击以讨要工资名义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司法部门负责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人民法院对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案件要快审快结快执,畅通支付申请渠道和执行绿色通道;监

察部门对有关监管部门人员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工会组织负责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加强法制宣传和执行监督,提供法律援助,协调推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银行监管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农民工工资预储账户、工资保证金账户相关工作,推进银行卡支付工资工作,将有关部门提供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的信用信息,纳入金融征信系统。

(三)落实责任。建立健全问责制度,严格责任追究,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列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范围,确保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处理工作不力、监管和处理责任不落实,尤其是因工作失

职、渎职等原因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县区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实行责任追究。

(四)强化监督。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检查工作台账,对工资拖欠问题高发频发的重大项目、重大案件进行重点督查。

六、强化调查研究和信息报送工作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应于近期开展一次调查摸底工作,对管辖范围内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分析拖欠原因,制订和落实清欠措施,及时化解涉稳事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3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防震减灾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攀办发[2016]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0日

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

防震减灾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是重大民生工程,更是生命工程,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快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防御和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和《攀枝花市防震减灾规划(2008~2020)》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防震减灾工作实际,特制定《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为市政府指导防震减灾事业发展、决定防震减灾重大工程和安排投资的依据,并指导县(区)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发展规划。

一、编制《规划》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坚持防震减灾同经济社会建设一起抓,全面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防得越充分,减得越从容。切实加强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应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建设;依靠科技,依靠法制,依靠全社会的力量,不断提高综合防震减灾能力,为保障全市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提供可靠的保障。

(二) 基本原则。

《规划》的编制坚持以人为本、切实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并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保护等方面需要,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政府主导、

专群结合、全民参与的原则;二是坚持突出重点、合理布局、统筹兼顾的原则;三是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四是坚持以人为本,可持续、协调发展的原则。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 工作目标。

在“十二五”规划的基础上,经过五年的奋斗,到2020年进一步完善我市的防震减灾体系。平时有较完善的监测预报体系;灾害来临之前,有较完善的综合防御体系;灾害来临之时,有较完备的应急响应体系;灾害发生之后,具备有效的恢复能力,建立起适应防震减灾需要的现代化工作体系。具体目标是:在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依靠科技进步和法制建设,在努力提高地震监测预报水平、加大震灾防御力度、强化工程以及农村民居抗震设防管理、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的基础上,使全市城镇和农村基本具备抗御6级左右地震的能力。

(二) 主要任务。

1. 推进地震台站标准化建设。对现有地震观测台站设施进行统一化维护,加快对现有地震监测台站的升级改造,开展抗干扰设施建设,提高地震台站观测效果,使我市地震台站达到国家地震台站标准。

2. 新建地震前兆观测台站。为弥补我市地震前兆监测上存在的空档,分别在树河—普威断裂、昔格达断裂、金河—箐河断裂增设地震前兆观测台站,新建地震观测手段。加强对地震台网的建设管理,把我市地震监测、地震预报、地震预警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3. 建设完善地震宏观观测网。对现有地震宏观观测网点进行升级改造,在有条件的县(区)开展动植物异常地震宏观观测,基本实现对地震前兆异常的全方位监测。

4. 加快地震预警台网建设。配合四川省地震局,利用 1~3 年的时间,全面建设完成辖区内 53 个地震基准站、基本站及一般站的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地震预警体系,为政府地震应急决策、公众逃生避险、重大工程紧急处置提供地震安全服务。

5. 建设防震减灾社会服务平台。应对自然灾害事件尤其是破坏性地震事件,在决策如何采取应对措施时,需要大量的基础数据支持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和决策,为救援争取较快的时间。灾害损失的初步评估、救援队伍的投入方案等都需要有一个较为清晰的预评估。尽快将各种应急基础数据、资料整合到一起,建立集地震监测、震害防御、地震应急为一体的防震减灾社会综合服务平台,一旦发生破坏性地震,就可以准确评估、正确判断,果断决策、从容指挥。

6. 建设完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企业要结合广场、根地、公园、学校、体育场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按照国家标准抓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统筹安排所需的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及明显指示标志。

7. 加大防震减灾宣传力度,提高市民的防震减灾意识。一是通过防震减灾法、法规的宣传,提高干部队伍素质;二是加大对公众的防震减灾知识的科普宣传力度,在“十二五”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示范社区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全面推开;三是新建或者扩建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完善内容,增加地震模拟震动台,让公众在体验中增长知识,提高宣传的效果。

8. 开展攀枝花市活断层探测。对我市境内地震活断层进行全面探测,对现有重大工程、重要工程、生命线工程是否所处活断层进行鉴定,新建重大工程、重要工程、生命线工程合理避让活断层。

9. 推进农村民居抗震设防。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意见》(攀府发〔2015〕32 号),对我市 56765 户不符合抗震设防标准的农房进行抗震设防改造。统筹涉农

资金,因地制宜,分阶段实施,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农村民居抗震设防改造,彻底改变农村民居建房普遍不设防的状况。

10. 开展大型水库群对攀枝花及周边区域地壳形变影响研究。我市及周边地区建成或即将建成的有二滩、白鹤滩、乌东德、观音岩、金沙、银江等水电站,其中二滩库容 58 亿立方米、白鹤滩库容 206 亿立方米、乌东德库容 76 亿立方米、观音岩库容 20 亿立方米,总库容达 360 多亿立方米。全面深入研究以上水库的建成对攀枝花及周边区域地壳形变的影响。

根据上述目标任务,“十三五”期间,我市将完成 10 个重点项目建设(见附表)。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防震减灾管理体系。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完善全市防震减灾管理体制,明确各防震减灾成员单位的防震减灾社会管理权责,强化防震减灾社会管理职能。实行市级防震减灾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各成员单位分工管理、各负其责的管理机制和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具体抓、相关部门配合抓的防震减灾工作机制,通过体制创新、机制创新,逐步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科学高效的防震减灾行政管理体系。

(二)建立健全稳定的防震减灾投入保障机制。

各级政府切实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增长情况,按一定比例逐步增加对防震减灾工作的投入,形成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投入机制,确保各项建设运行经费落实到位。

(三)加强防震减灾法治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防震减灾法》《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等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加强宣传,提高全民的法治观念,增强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法治意识。依法开展我市新建、扩建、改建特殊设防类工程项目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对不进行

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未按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 强化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进一步建立健全宣传网络,坚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经常持久、科学求实”的防震减灾宣传工作方针,做好常规宣传、强化宣传和震时宣传工作,将防震减灾宣传落到实处,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能力。

(五)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按照“用好现有人才,稳定关键人才,引进急需人才,培养未来人才”的原则,实施人才培养计划,

建立良好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流动、评价机制。遵循“思想过硬、业务精通、纪律严明、精干高效”的总体要求,加强队伍常规管理,加强教育培训,加强合作与交流,改善队伍总体结构,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防震减灾专业队伍,为防震减灾事业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证和广泛的智力支持,不断适应新时期防震减灾工作的需要。

(六) 加强监督与检查。

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局负责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与检查,依法履行职责,确保《规划》的全面落实。

附表

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地震台站标准化建设	按照地震台站建设规范对现有台站进行改造等,使其符合要求。
2	增设地震观测台站	在我市活动断裂增设地震前兆观测台站,增上先进的地震观测手段。
3	地震宏观观测网点建设	征地、建设等。
4	攀枝花市地震预警台网建设	购置设备、修建道路、房屋建设等。
5	攀枝花市防震减灾社会服务平台	硬件设备、保障设备、会议设备、应用系统平台设备、灾情评估、社会服务等
6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加快建设,合理布局,增加应急设施设备,完善功能。
7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	基建、模拟震动台、图文厅、影视厅、实物厅等。
8	攀枝花市活断层探测	钻探、取样、送检、专家评审等。
9	攀枝花市农村民居抗震设防	编印抗震设计图集、财政补贴、自筹资金等。
10	大型水库群对攀枝花及周边区域地壳形变影响研究	资料整理、分析、研究等。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地方志事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攀办函〔2016〕110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地方志事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9日

攀枝花市地方志事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 (2016~2020年)

为推进全市地方志事业未来五年科学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四川省地方志事业第十三个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第八次全省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攀枝花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毛泽东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九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按照第五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第八次全省地方志工作会议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努力发挥地

方志“存史、资治、教化、育人”独特功能,依法推进地方志事业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翔实记录攀枝花开发建设历史,充分发挥独特优势,着力将“五大发展理念”贯穿于地方志事业发展全局,为统筹推进攀枝花“三个加快建设”“四区驱动”发展战略,力争GDP达千亿提供历史借鉴和智力支持,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丰富、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

2. 坚持依法治志。贯彻执行国家、省地方志工作法规规章,增强依法修志、读志、用志、治志意识;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

施、各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市、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依法履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志工作法定职责。

3. 坚持全面推进。以依法修志为前提,全面推进地情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方志馆建设、地情编写出版、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地方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 坚持创新发展。紧跟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断总结经验、探索规律,与时俱进,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方法创新。

5. 坚持质量至上。坚持实事求是、存真求实,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保密关、文字关、出版关,编纂出版经得起历史检验、符合人民群众需要的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精品良志。

6. 坚持修用并举。遵循修志为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地方志资源优势,拓宽用志领域,提升服务水平和能力,形成修用结合的良性互动机制。

二、总体目标

至2020年,全市地方志工作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依法治志工作得到加强,第三轮两级志书编修规划任务全面启动,地方综合年鉴继续实现全覆盖,加强方志馆库建设、信息化建设、地情资料的开发利用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等工作,使全市地方志事业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做好第三轮两级志书编修工作准备。

1. 市、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开展第三轮两级志书编修工作规划编制、组织管理、运作模式、资料收集、编纂方式、编纂体例等调研各项准备工作。

2. 依法加强对市、县两级的部门志、特色志、年鉴等编纂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

(二)全面开展年鉴工作。

3. 完善地方综合年鉴工作管理机制,提高年鉴编纂出版的及时性、针对性、实用性。加强综合年鉴编纂的组织管理,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按时保质完成组稿任务,市、县两级综合年鉴继续实现全覆盖,一年一鉴、公开出版。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开展年鉴编纂出版工作。

4. 地方志工作机构要积极推进并指导部门、行业、企事业单位开展部门(行业、专业)年鉴编纂工作,打造一批年鉴精品。

(三)加强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5. 加大研究和开发利用力度。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围绕构建“一核四带”文化产业发展布局,加强对全市地方志资源的深挖掘和深加工,加大对攀枝花“三线文化”资源的研究和开发工作,提供高质量、高水平志书。充分发挥地方志积极作用,更好地为党委和政府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为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水平服务。

6. 深入开展读志传志用志。地方志工作机构要积极整合资源、创新形式,组织编写适合各级领导干部、党员、群众、大中小學生等不同对象阅读的地情读物或乡土教材,鼓励编纂富有地方、行业、时代特色的部门志、专业志、专题志、历史文化名镇(村)志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志。鼓励领导干部带头读志传志用志。

7. 创新服务方法和途径。地方志工作机构通过举办地方志展览、配合制作市情宣传和开展送志书年鉴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等多种形式,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

8. 加强对重大事件纪实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编纂工作。

(四)加强质量体系建设。

9. 加强地方志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完善资料报送、志稿评审、质量评价、审查验收、批准出版以及志书修订、重修、再版等制度,为志鉴质量提供制度保障。

10. 认真贯彻《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等规定,落实市、县两级志书三审制度及地方史研究申报审查制度。

(五)加强地方志资源收集和抢救保护。

11. 贯彻落实《地方志书和地情文献征集办法》,结合攀枝花实际,积极开展地方特色文化资料、家谱族谱、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重大历史事

件、重要历史文化人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的文字、图片、照片、录音、录像等地方志资源纸质和电子载体的收集征集及整理工作。

(六)加强方志馆、库建设。

12. 积极推进攀枝花方志馆、库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努力打造成为地情资料收藏展示、地情研究咨询、地方文化交流中心和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基地,充分发挥方志馆、库服务社会功能。

(七)加快地方志信息化建设。

13. 积极推进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努力构建地方志信息化网络。

(八)坚持规范引导,鼓励社会参与,加强地方志工作交流和理论研究。

14. 加强与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档案机构、图书馆、博物馆等单位的合作交流,动员和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地方志编纂,引入竞争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转移委托、项目课题制等方式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鼓励单位和个人捐赠地方志资料或从事地方志文献开发研究。

15. 通过志稿评议、理论研讨、业务培训、学术交流、考察调研等方式活跃学术研讨,加强理论与工作研究。做好国家和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奖、地方志优秀成果评奖的组织、推荐、评审等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坚持统一领导,实行分级管理。

地方志工作必须坚持并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各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促进地方志事业协调发展。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监督,深入落实“一纳入、八到位”,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工作绩效(目标)考核;地方志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要与其担负的工作任务相适应,选好配强领导班子,做到认识、领导、机构、编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到位。

(二)坚持依法履职,健全长效机制。

地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志工作,要依法贯彻落实依法治市纲要,逐步完善配套地方志工作规范;加大地方志工作法规规章的宣传、执行力度,结合实际制定地方志工作规划纲要,加大执法检查,依法纠正、查处执行不力和违法行为;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创新地方志工作方式方法,健全地方志工作长效机制,努力提高地方志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全市地方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探索基层地方志管理新模式,拓展地方志工作新领域,指导有条件的企业、学校、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开展地方志工作。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地方志工作规划,落实专兼职人员负责本部门(单位)地方志工作。

(三)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支持。

探索地方志工作引才育才机制,完善队伍结构,提高队伍素质和工作技能,培育弘扬修志问道、直笔著史的方志人精神。探索建立地方志专家队伍的建设、使用机制;争取组织、人社等部门支持,为地方志干部学习培训、挂职锻炼、交流任职等创造条件。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

(四)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

拓宽宣传渠道,挖掘宣传题材,丰富宣传内容,创新宣传形式,大力宣传地方志工作机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新举措、地方志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地方志工作者修志问道的新贡献。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根据本规划要求,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分类指导,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员资金保障力度,全面提高地方志工作水平,确保全市地方志事业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家梅、刘峰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6〕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16 年 9 月 23 日市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任命:
张家梅为攀枝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
任;
刘峰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家梅的攀枝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总经济
师职务。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23 日